

货车雪地变火车 消防苦战 4 小时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 通讯员 邵伟)2012年12月28日凌晨,京港澳高速945km处一辆载有大量塑料制品的大货车发生燃烧。该车的起火也让高速公路交通受阻4个多小时。

2012年12月28日3时许,信阳高速公路路警指挥中心通过监控发现:京港澳高速由北向南945km处一辆河北牌照的货车失火。该车司机发现火情后立刻报了警。

信阳消防支队工业城消防大队负责出警,该大队出动了两台消防车、

15名指战员赶赴现场紧急施救。此次出警难度不小,当时正在下着中雪,室外温度只有-3℃,路面冰雪交加,消防车行进十分困难。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缓慢前行,消防官兵终于在4时50分到达事故现场。当时,现场已经浓烟滚滚,并发出阵阵绿光,火势正处于猛烈燃烧阶段,一旦引燃车辆前方驾驶室和油箱,势必发生更加猛烈的爆炸燃烧。

现场消防指挥员根据情况迅速作出了处置方案:按照“左右夹击,重点

突破”的原则,将参战人员分为灭火、供水、警戒3个战斗小组。第一战斗小组利用泡沫消防车出两支水枪左右夹击进行灭火,同时不间断地对油箱和驾驶室进行冷却降温,防止爆炸;第二战斗小组利用A类泡沫消防车为首车供水;第三战斗小组在事故现场的南北两侧设置警戒带进行警戒,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由于货车上载有大量塑料制品和铁丝,长时间燃烧后高温将铁丝融化,产生

大量高温混合水,四溢喷溅,对官兵人身安全产生威胁,给火灾扑救造成了极大不便。与此同时,低温天气使救援工作变得更加困难:水枪喷射的水泡迅速在官兵身上结冰,把官兵冻得手脚僵硬,行动不便。由于火势在短时间内无法扑灭,为防止官兵体能透支严重,指挥员果断命令3个战斗小组循环作业,轮流靠近火点进行强攻。

经过4个多小时的艰苦奋战,上午9时20分大火被成功扑灭,高速公路也恢复畅通。



2012年12月30日下午,天气异常晴朗,对于一连几天没见过太阳的市民来说是个难得的出行好日子,浉河边、公园里三五成群散步、晒太阳的人很多。在申桥上记者发现,很多人为了图方便,直接从浉河公园翻越护栏到滨河路(如图),这样比起从公园大门出入确实省了不少时间,但是危险性也比较高,本报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请不要翻越护栏,以免发生意外。 见习记者 李秋艳 摄

乡邻登门被狗咬 主人全额赔损失

信阳消息(见习记者 李秋艳 通讯员 孔晶晶 罗浩)农村养狗本是为了看家护院,但狗却将前来收购板栗的乡邻咬伤,主人因此赔偿受害人全部损失。2012年12月28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孙明(化名)赔偿原告黄伟(化名)医疗费2080元。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黄伟与被告孙明均系罗山县楠杆镇张庙村前后村邻,2012年9月20日上午,原告到被告家收购栗子,原告来到被告家大门外时,被告说了两遍“没有栗子”,可是原告依然直闯被告家院中,刚进被告家门,被告喂养的狗就挣断链子猛扑过来将原告右腿咬伤。原告为此支付医疗费2080元。原告找被告和有关部门调解,被告拒不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到被告家收购板栗,被告的狗挣断链子将原告咬伤,原告因伤开支的医疗费2080元,作为动物饲养人的被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庭审中被告未提供损害是因原告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证据材料,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潢川警方成功打掉驾车持械抢劫犯罪团伙

抓获涉嫌犯罪团伙成员3人

信阳消息(刘明军 夏俊涛)近日,潢川县公安局缜密侦查,快速出击,成功摧毁一个驾车持械流窜抢劫犯罪团伙,抓获涉嫌犯罪团伙成员3人。

2012年12月12日上午,该局刑警大队接到一名受害人报案:当日深夜零时许,受害人独自骑电动车回家,走到该县城关西关自家居住的小区门口开门时,从身后一辆白色面包车上下下来3名男子,其中两人拿刀对其威逼,当场将其上衣口袋内价值3400余元的两部手机和装有2500元现金的手提包抢走。

案件发生后,潢川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立案攻坚,通过艰苦细致的跟踪调查,专案组民警初步掌握了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并查明该伙人经常流窜在光山县和信阳市区一带,时聚时散,居无定所。2012年12月25日,专案组民警得到一条重要线索:该团伙犯罪分子聚集信阳市,准备共度“圣诞节”。获此消息后,专案组民警连夜赶赴信阳市,在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成功抓获3名涉案人员。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秦某、杨某对其结伙驾车持械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在潢川县和新县的另外两起持械抢劫犯罪事实。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男子赌博屡教不改被劳教

信阳消息(通讯员 吕志豪 吴未未)固始县一男子曾因3次赌博被苏州公安机关3次行政处罚,处罚后还是难耐赌瘾,再次在他人家中赌博,不料又被抓现行。当地公安机关对该男子遂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行政处罚。男子不服起诉劳教委,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处罚。2012年12月31日,固始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维持了当地公安机关对原告程某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

原告程某系固始县人,在苏州务工多年。2012年9月5日下午,原告程某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龙桥新村梁某家中,伙同他人以硬牌筒子“斗牛”形式进行赌博,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现场查获程某赌资5000元,无主款

31400元。

2012年9月6日,吴江市公安局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程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元。2012年9月14日,被告苏州市劳教委向原告送达权利告知书,原告主动放弃要求询问的权利。2012年6月19日,吴江市公安局撤销了对程某的治安行政处罚。同时,被告苏州市劳教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及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对程某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劳动教养期限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13年6月5日止。

原告程某以被告苏州市劳教委未明确告知权利、对其给予劳教处罚过重

等为由,请求法院撤销劳教处罚决定。

法院另查明,原告程某此前曾因赌博被治安行政处罚3次。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程某参与赌博有其本人供述和同案人员的证言等证据证实,其参与赌博的事实清楚;且其曾因赌博被多次治安行政处罚。原告程某的违法行为应受到一定的教育惩处。被告苏州市劳教委对其作出劳动教养前履行了合议、审核、询问告知等相关程序,被告作出劳动教养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并无不当。因此,被告对原告程某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予以维持。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信阳晚报》招聘启事

本报因广告业务范围扩大,急需招聘一批广告业务人员,凡具有广告工作经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岁~35岁的男女均可报名。报名时请带学历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经录用,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间报社每月发500元生活费。三个月试用期满后若被正式录用,待遇同本报业务人员同等。

报名地址:市区中山南路信阳日报社院内二楼210室

报名电话:0376-6207026 或 13937618422

联系人:袁主任

拍卖公告

受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10时,在信阳市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室公开拍卖:位于信阳市联运新村一胡同48号三间平房中的自东往西第三间房屋及整个院落土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即日起咨询详细情况,实地查验标的,并于拍卖日前携带保证金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15138600001

0377-65016888

河南汇源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